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9806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

債 務 人 引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洪孟暄

債 務 人 洪孟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67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1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2 緣相對人引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前邀同洪孟暄為連帶保證人
03 與聲請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1月5日簽立授信往來契約書
04 （證一），而向聲請人借貸，借款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
05 同）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110年11月16日起至115年11月1
06 6日止（證二），利率自111年7月1日起，改按貴行貸款定儲
07 指數加年利率1.2%計算，利率依年利率2.67%計算（依定儲
08 指數加年利率1.2%，目前貸款定儲指數為1.47%，證三）
09 依前揭契約一般條款第七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
10 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另按上開
11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
12 數為九期。詎相對人引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竟於111年11月1
13 6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迭經催討，聲請人迄今仍有5
14 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（證四）。相對人等既為
15 借款之連帶債務人，依法、依約自應負連帶償還債務責任，
16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請求鈞院鑒核，迅賜對
17 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謹狀臺灣新北
18 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證據：一、授信往來契約書影本乙
19 份(民國110年11月5日、新臺幣50萬元整)。二、動用申請書
20 影本乙份。三、臺幣利率表乙份。四、放款帳卡乙份。釋明
21 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

2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2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